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3075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年第32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金旺冷冻肉店销售的大红八角（购进日期：2023年3月17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大红八角（购进日期：2023年3月17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大红八角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

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大红八角 3.46kg；二、没收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肆佰伍拾柒元八角（¥457.8）；三、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肆佰伍拾柒元八角（¥2457.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084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买回来就放货架上销售，没必要添加二氧化硫等食品添加剂进行保存，客人需要的时候称重袋装带走，不需要什么处理。因此分析涉案农产品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检验不合格是供货商环节造成。

(本页无正文)

